

佛山市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府函〔2020〕6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食品站等 3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鉴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食品站、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食品购销站、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食品购销站等3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已停止生猪屠宰业务并提出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的申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取消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食品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A13160302）、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食品购销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A13160303）、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食品购销站（生猪定点屠宰代码：A13160304）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并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标志牌。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